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03 財調 0024 |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本案經國發基金說明未來將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國發基金對於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未來將更落實追蹤管理委員會決議之執行成效。 2、未來申請投資案，國發基金將明確界定考量附買回條件，以確保該投資權益。 3、國發基金未來委請會計師進行協議程序查核申請投資案，將提供本院意見予會計師，以符合執行協議程序之查核目的；該基金亦將請股權代表於董事會審慎核閱財務報表。 4、國發基金遵照本院意見加強聯繫各委員出席管理會會議，以維護基金權益，並於會前合理充裕時間將會議相關資料送委員審閱。 5、國發基金於102年11月5日修訂投資作業規範，強化作業程序。提報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時，委員若認為申請公司財務預測有嚴重高估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情形，會於會議當場請公司說明，以作為審議參考。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本案調查意見一、五、九，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見復部分，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，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相關公務員涉有瀆職犯行，結案存查。</p> | 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.07.08 第5屆第16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 |